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229,281	27	27	—	49,18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115,736	17	17	—	24,74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43,597	1	1	—	10,06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27,038	2	2	—	6,07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32,558	7	7	—	6,52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6,034	—	—	—	1,31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2,708	—	—	—	371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1,610	—	—	—	100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2 年 1-12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51,157	4,144	124,764	229,149	583	2.22
23,585	1,812	65,578	115,604	552	3.09
9,490	1,115	22,926	43,599	10	1.35
6,655	417	13,892	27,037	10	1.23
8,498	676	16,850	32,560	8	1.25
1,732	101	2,891	6,031	3	1.28
1,017	3	1,317	2,708	—	3.26
180	20	1,310	1,610	—	1.28